

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 法制、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 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唐吉老師

一、甲 40 年前在自有 A 地興建 B 屋，B 屋已年久失修，漏水嚴重。甲為修繕 B 屋，乃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並以 B 屋為乙設定抵押權。後甲將 B 屋交由丙包工包料進行重大修繕，約定酬金 1,200 萬元，然甲迄未支付。試問：(一)丙得否就 1,200 萬元報酬額，向甲請求對 B 屋和 A 地為其設定抵押權？（13 分）(二)若甲遲未清償對乙之借款，乙聲請法院拍賣 B 屋，丙之報酬債權與乙之借款債權，孰先受償？（12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本題主要涉及承攬人報酬之費用性抵押權等相關規定的了解，此種抵押權之性質，攸關物權登記之效力屬生效要件，抑或是對抗要件？而決定其效力與登記與否間是否相同關聯。考生應加以注意民法第 513 條之規範設計，及相關實務、學說見解，即可就本題進行作答。
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民法第 513 條、第 862 條、第 874 條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丙得就 1,200 萬元報酬額，依法向甲請求對 B 屋為其設定抵押權；惟 A 地部分則視雙方另行約定之：

1. 按民法第 860 條規定：「稱普通抵押權者，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，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。」；同法第 86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抵押權之效力，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。」據此，抵押權，係以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有之「不動產」供債權人擔保其債權為目的之擔保物權。又基於物權獨立性，抵押權之效力僅及於其所設定之「該不動產」，除其他之物屬該不動產之「從物」外，否則該抵押權之效力自不及之（民§862I 反面解釋），合先敘明。

2. 次按民法第 5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，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，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，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，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；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，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。」此乃民法上有關承攬人報酬之法定抵押權（下稱承攬人抵押權）規定，適用於大型工作物（如建築物），或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的承攬關係等情形，承攬人得就報酬額部分，針對定作人所有之不動產，得請求抵押權之登記。

3. 經查，本件甲在其 A 地上興建 B 屋，屬二個獨立、分別存在之不動產，而甲為修繕 B 屋，方與丙訂立承攬契約，交由丙進行重大修繕，約定報酬額為 1,200 萬元，是就此承攬報酬報酬，依民法第 513 條第 1 項規定，承攬人丙得針對其重大修繕所附之定作人甲所有 B 屋，請求抵押權之登記；至於 A 地部分，屬另一獨立不動產，非屬請求登記之對象，然丙若欲甲加強其擔保，亦可另行提供 A 地與 B 屋為丙之承攬報酬債權進行共同抵押（民§875 以下）。

(二)當乙聲請法院拍賣 B 屋時，若丙之報酬債權已存有登記之抵押權，則優先於乙之借款債權而受償之：

1. 按民法第 874 條規定：「抵押物賣得之價金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配之。其次序相同者，依債權額比例分配之。」；同法第 513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及第二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，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，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。」據此，若同一不動產上存有數抵押權者，原則上應依各抵押權成立先後而依序分配之，然前述承攬人報酬之抵押權（下稱承攬人抵押權）所擔保效力，縱使成立在其他抵押權之後，亦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，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，是民法第 513

條第 4 項乃優先於同法第 874 條之適用。

2. 惟有疑問者係，承攬人抵押權有無登記之效力分別如何？向來實務、學說討論上即以「其是否屬強制性意定抵押權或法定抵押權」而有所爭論：
- (1) 部分學說和多數實務認為，為確保承攬人之利益並兼顧交易安全，藉由物權登記之公示原則，使第三人得以明確了解該抵押權之存否。因此，承攬人抵押權應定性為「強制性意定抵押權」，按民法第 513 條規定，承攬人僅係獲得強制性請求登記抵押權之權利，而其登記乃生效要件，故抵押權須經登記始生效力，倘未經登記者，自不生效力。
 - (2) 然亦有部分學說、少數實務則認為，由於承攬人報酬採後付原則（即失去同時履行抗辯之報酬債權），且承攬過程中尚要承擔定作人終止（或解除）契約、不為協力工作等特殊風險。是將承攬人抵押權定性為「法定抵押權」，對其較為有利，固不待登記即生效力，然依法律行為移轉該法定抵押權之處分行為，仍須先為法定抵押權登記後，再經該法定抵押權之移轉登記完訖，始生其物權移轉之效力。此時登記僅為對抗要件，倘未經登記者，自不得對抗第三人。
 - (3) 筆者認為，考量物權具有絕對之對世效力，故為兼顧物之權利人的保護及第三人之交易安全下，我國民法乃採公示、公信原則等之規範設計，是對於「物權登記」採「生效要件」之性質，因此當承攬人在「得請求承攬報酬時」至「辦畢抵押權登記完畢時」之間的這段期間，承攬人之報酬債權僅為「普通債權」，與定作人的其他普通債權人（不論善惡意）立於平等地位。
3. 經查，本件甲遲未清償對乙之借款，乙聲請法院拍賣 B 屋時，應視丙是否有就其承攬報酬債權於甲所有 B 屋上為抵押權之登記。基於我國物權法採登記生效要件說，若丙未登記者，其報酬債權僅為「普通債權」，而乙之借款債權因先前設有抵押權存在而優先受償之；反之，若丙有登記者，則依民法第 513 條第 4 項規定，縱使丙之承攬報酬權所設定之抵押權，縱使成立於乙之普通抵押權後，亦於 B 屋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，優先於乙之借款債權而受償之。

- 二、甲母和其養女乙串通設局騙婚，由甲偽稱願將獨生女乙嫁與丙為妻，並約定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2 月 14 日訂婚，騙使丙於訂婚日致送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之鑽石項鍊、耳環與手鍊給乙。嗣乙又偽為同意於同年 5 月 1 日結婚，但於結婚當日乙卻不知去向，丙為置辦婚禮支出 100 萬元。112 年 10 月丙於初識甲、乙母女之際，乙向丙透露家中有急需，須辦理貸款。甲、乙隨後即向 A 銀行貸款 200 萬元，約定二人負連帶責任，五年內清償，丙自願擔任保證人。試問：(一)丙知悉其被乙騙婚後，不甘受損，其得向乙為如何主張？（13 分）(二)如 A 銀行同意主債務人甲和乙延期清償，丙得為如何主張？（12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本題主要涉及婚約、結婚契約於無效時，就已贈與之物及相關所受損害應如何求償，以及保證債務之延期清償等爭議。就前者部分，考生應多加注意民法上關於婚約、結婚無效或撤銷、解除之情形時，應生何者相應法律效果等規定；就後者部分，亦應注意民法上關於保證章節以下之規定。縱使不熟悉相關實務見解，但考生得操作法條自行作答即可。
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民法第 86 條、第 755 條、第 972 條、第 979-1 條、第 999 條、最高法院 33 年度上字第 1723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48 年度上字第 260 號民事判決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丙得依民法第 979-1 條規定，向乙請求返還鑽石項鍊、耳環與手鍊；另依民法第 999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，向乙請求婚禮支出 100 萬元之所受損害及精神慰撫金：

1. 就丙乙間訂婚部分，丙得向乙請求返還鑽石項鍊、耳環與手鍊

(1) 按民法第 972 條規定：「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。」；同法第 979-1 條規定：「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，婚約無效、解除或撤銷時，當事人之一方，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。」此乃民法上婚約訂立及婚約無效時贈與物返還之規定。

(2) 次按最高法院 33 年度上字第 1723 號民事判決(原判例)：「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，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，其由父母代為訂定者當然無效。且婚約為不許代理之法律

行為，縱令本人對於父母代訂之婚約為承認，亦不適用關於無權代理行為得由本人一方承認之規定，如由當事人雙方承認，應認為新訂婚約。」據此，若婚約非由當事人自行訂定者，則屬違反民法第 972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而為無效，當婚約無效時，自有同法第 979-1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。

(3)經查，本件丙乙間訂婚，乃由乙之養母甲與丙間所為約定，非屬婚約當事人即丙乙間親自訂立，自有違反民法第 972 條規定而屬無效之婚約。然在婚約無效之情形下，丙已向乙贈與之價值 500 萬元之鑽石項鍊、耳環與手鍊，丙自得依民法第 979-1 條規定，請求乙返還之。(編按：此乃有別於贈與物已移轉後不得撤銷(民§408)及不當得利例外不得返還(民§180①)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之)

2.就丙乙間結婚部分，丙向乙請求婚禮支出 100 萬元之所受損害及精神慰撫金

(1)按民法第 86 條規定：「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，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不因之無效。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同法第 999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(I) 當事人之一方，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他方請求賠償。但他方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(II) 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。」據此，結婚屬身分契約之一種，自有雙方意思表示合致且無瑕疵為前提，方得有效成立。然若結婚契約之一方當事人為單獨虛偽意思表示，而為他人所知悉者，自屬無效意思表示，從而致該結婚契約亦同無效。

(2)經查，本件丙乙間結婚，乃由乙偽為同意而與丙訂立，是該同意自屬單獨虛偽意思表示，亦經丙所知悉者，則屬無效之意思表示，則丙乙間結婚契約應屬無效。從而，在結婚無效之情形下，丙為置辦婚禮支出 100 萬元，及其遭欺騙所受精神上痛苦，均得依民法第 999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，分別向乙請求之。(編按：丙就受乙欺騙部分，因丙意思自由之人格權受乙故意侵害之，亦得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民§184I 前段)。)

(二)丙得不同意主債務人甲、乙之延期清償，並依民法第 755 條規定主張其不負保證責任：

1.按民法第 755 條規定：「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，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，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，不負保證責任。」此乃民法上關於保證債務延期清償之免除責任之規定。

2.次按最高法院 48 年度上字第 260 號民事判決(原判例)：「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之規定，以債務人延期清償係出自債權人之允許，並未得保證人之同意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若債務人任意不履行債務，致有延期，而保證人又不能確實證明延期係出自債權人之允許時，自無許其免除保證責任之理。」據此，關於保證債務之情形，若主債務人經債權人之同意、允許而得以延期清償保證債務者，則保證人若不同意，自不負保證責任。

3.經查，本件甲、乙向 A 銀行貸款 200 萬元，約定 5 年清償期限之債務，並由丙擔任保證人，是當 A 銀行同意主債務人甲和乙延期清償，則保證人丙得不同意主債務人甲、乙之延期清償，並依民法第 755 條規定主張其不負保證責任。

保成×學儒×志光

考取生唯一推薦

優異考取 雙料金榜

林○衡 高考財經廉政狀元/普考財經廉政探花

面授班跟老師可以時常互動，把問題釐清；年度班有課表可以遵循方便安排進度；題庫班老師主要帶申論題，在考前能加深印象，且講義的編排也方便複習。很慶幸我有報面授班，老師都很親切地回答我問題，而且都很樂意批改我們的申論題，這真的是面授班才有的好處。

六個月考取

倪○倫 高考財經廉政

因參加過幾場講座從中受益不少，且身邊不少同學、學長姊都很推薦師資以及錄影補課環境。師資大部分皆為第一線老師！並推薦公務員法書籍，這本書寫得很棒！幾乎概括了公務員法所有爭點，也整理了歷屆試題，排版很整齊，有圖表幫助了解觀念，淺顯易懂！

優異考取

楊○任 高考法律廉政

保證班的好處是可以確保自己掌握最新考情資訊或修法動向，身邊的教材也都是最新的，讓我可以安心備考；而且第二年以後可以視自己需求上課，當作複習之用；行政法有雙師資我覺得幫助很大，兩位老師的課各上過一輪後，我覺得基礎有打得比較穩。

優異考取

郭○豪 高考法制

推薦民法老師上課幽默風趣，針對各個重要法條都會解析要件，並從中點出爭議以及與其他條文的關係，在總複習班時，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，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，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；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，也可讓考生吸收新知，真心推薦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B) 1. 未保留胎兒應繼分之遺產協議分割行為，其效力為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- (D) 2. 甲將一平板電腦借乙使用，乙使用時，好友丙見到，非常羨慕，表示願以高價購買之，乙見機不可失，遂以自己名義賣與丙，並將該平板電腦交付於丙。有關乙、丙間之法律行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無效 (B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效力未定
(C)債權行為效力未定，物權行為無效 (D)債權行為有效，物權行為效力未定
- (C) 3. 下列何種請求權，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？
(A)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權 (B)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
(C)夫妻間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(D)夫妻關係而生之同居請求權
- (A) 4. 甲有 A 跑車一部，A 車因車禍致車體毀損。甲擅自取乙所有之油漆漆於 A 車，並向偷車集團購買丙所有之同類新型引擎一個，安裝於 A 車。其後甲又將 A 車讓售於惡意之丁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取得油漆之所有權，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償金
(B)甲取得引擎之所有權，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償金
(C)甲有權處分 A 車，丁不僅取得 A 車之所有權，亦取得油漆及引擎之所有權
(D)乙得以其所有權受侵害為由，對惡意之丁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- (B) 5. 下列關於錯誤意思表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欲與乙畫家締約，使乙畫家為甲畫肖像，但卻將丙畫家認為是乙畫家而與丙畫家締約，甲無過失時，得撤銷其與丙間之契約
(B)甲欲向丁購買 A 馬，卻未注意誤以為 B 馬為 A 馬而購買之，則甲得撤銷其與丁間之契約
(C)甲內心欲以新臺幣(下同)300 萬元出賣 C 車予戊，於書寫時寫成 30 萬元，甲無過失時，得撤銷其與戊間之契約
(D)甲以為前來應徵之庚，係曾在美國留學 3 年取得學位而與其訂立僱傭契約，甲無過失時，得撤銷其與庚間之契約
- (C) 6. 下列關於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須以將來不確定之事實為法律行為附款
(B)是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
(C)條件成就時，縱無特約，皆回溯自約定條件時生效
(D)條件成就前，尚未發生效力
- (A) 7. 甲竊取乙於丙銀行存款之存摺、印章及密碼後，於乙察覺遭竊前，甲持乙之印章、存摺及密碼至丙銀行櫃臺，佯稱自己為乙，盜領乙之存款新臺幣十萬元。丙銀行於下列何種情形，得主張其已對乙清償上述存款之債務？
(A)丙須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
(B)丙須無重大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
(C)丙須無具體輕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
(D)丙須無抽象輕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
- (B) 8. 當事人無特約之情形下，下列何者無收取擔保物所生天然孳息之權利？
(A)典權人 (B)扣押抵押物前之抵押權人
(C)動產質權人 (D)留置權人
- (C) 9. 甲給付遲延，其債權人乙一再請求甲提出給付，甲皆置之不理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給付若定有期限，自期限屆滿時，債務人甲負遲延責任，乙得即時解除契約
(B) 乙解除契約後，雙方當事人僅得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所受領之給付
(C) 乙解除契約後，乙對於甲仍得請求因遲延而生之損害賠償
(D) 乙應負受領遲延責任
- (B) 10. 乙對甲有新臺幣 300 萬元之債權，乙以該債權為標的，並為丙設定權利質權，且通知甲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 該權利質權非不動產物權，其設定無須以書面為之
(B) 非經質權人丙之同意，出質人乙不得對債務人甲免除債務
(C) 債務人甲如向質權人丙為清償時，無須得出質人乙之同意
(D) 若債務人甲因其他法律關係取得對出質人乙之債權，甲均不得對乙主張抵銷
- (D) 11.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一幅名畫賣於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乙。嗣後，乙與丙訂立贈與契約，將該幅名畫贈與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丙。甲主張意思表示錯誤，並於意思表示後一年內向乙表示撤銷買賣契約，即僅撤銷債權契約，不撤銷物權契約。若甲無過失，而乙與丙均為善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 乙對甲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
(B) 丙對甲不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
(C) 乙與丙對甲應連帶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
(D) 丙於乙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，負返還義務
- (A) 12.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將同學乙之玩具贈與善意丙，並移轉玩具所有權於丙。該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為何？
(A) 有效 (B) 無效 (C) 效力未定 (D) 得撤銷
- (D) 13. 下列關於甲、乙訂立買賣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 雙方約定依市價買賣甲所有之動產時，契約即為成立
(B) 雙方對於應為給付之清償地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
(C) 雙方對於應為給付之貨幣種類與方法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
(D) 雙方對於標的物交付後發生瑕疵時之修補費用之負擔，意思表示不一致者，契約即不成立
- (B) 14. 關於買賣之危險負擔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 倘若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現實交付買受人，嗣後該標的物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滅失，買受人不須給付價金
(B) 倘若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現實交付買受人，但尚未移轉所有權前，被政府徵收，則買受人於取得徵收補償金後，仍須給付價金
(C) 倘若出賣人以指示交付方式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買受人，嗣該標的物於第三人掌控支配中因地震而滅失，則買受人仍須給付價金
(D) 倘若買受人請求出賣人將買賣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，於運送中發生標的物滅失，買受人不須給付價金
- (A) 15.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 合夥負有債務者，債權人得優先就各合夥人之固有財產求償
(B) 合夥債務為合夥人之共同共有債務
(C) 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，負補充之連帶責任
(D)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
- (B) 16. 甲將其中古汽車出售並即交付於乙，惟甲與乙迄未至監理所辦理過戶登記手續，該車即被

丙所竊。關於物上請求權之行使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因甲、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，甲仍為汽車之所有人，故僅得由原登記人甲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- (B)縱甲、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，乙仍取得所有權，故應由乙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- (C)因甲、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，故甲及乙準共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應由甲、乙共同行使之
- (D)因甲、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，故乙不得主張民法第 767 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僅得向丙主張第 962 條之占有物返還請求權
- (C) 17. 甲、乙與丙三人登記為 A 地分別共有人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甲未經乙與丙同意，出賣 A 地於丁，仍占有使用 A 地，並移轉自己應有部分於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乙僅得請求甲，將 A 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
- (B)甲就未經乙與丙同意而占有使用 A 地一事，對乙與丙負侵權行為責任
- (C)甲與丁間之 A 地買賣，效力未定
- (D)甲與戊間就應有部分之處分，有效
- (B) 18. 甲向乙買受房屋一棟，已交清價款，乙亦將房屋交付甲占有，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逾 20 年後乙死亡，該屋由乙之子丙繼承並辦妥繼承登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以所有之意思，20 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乙之不動產而時效取得所有權，故丙不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，請求返還該房屋
- (B)甲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雖罹於時效消滅，但甲之占有非屬無權占有，故丙不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，請求返還該房屋
- (C)甲與乙間之買賣契約僅具有債之相對效力，不得對抗繼承人丙，故丙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，請求返還該房屋
- (D)若丙為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繼承人，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該房屋；反之，若丙為惡意繼承人，則不得主張之
- (A) 19. 下列何者非屬抵押人所得行使之權利？
- (A)次序權之讓與 (B)抵押物之占有
- (C)抵押物所有權之讓 (D)與於抵押物上設定其他用益物權
- (C) 20. 甲夫、乙妻攜全家老小出遊，因對振興五倍券使用上有所誤會，積欠旅遊業者丙新臺幣(下同)15 萬元未清償。甲夫月收 10 萬元，乙妻月收 5 萬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依甲、乙之經濟能力，丙僅得向乙請求 5 萬元之給付
- (B)依甲、乙之經濟能力，丙僅得向甲請求 10 萬元之給付
- (C)丙得就 15 萬元之給付，主張甲、乙連帶負責
- (D)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，丙僅得向簽約之甲請求 15 萬元之給付
- (D) 21. 下列關於收養關係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被收養者自收養關係成立之日，與其養父母成立擬制之親子關係
- (B)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與其本生父母之天然血親仍然存在
- (C)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與其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處於停止狀態
- (D)收養關係存續中，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與父母關係，包含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關係在內
- (C) 22. 下列何者不具有溯及效力？
- (A)認領 (B)法院認可收養 (C)裁判減輕扶養義務(D)終止收養之撤銷
- (B) 23. 下列關於遺產繼承人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繼承人若有於繼承開始後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高考三級)

- (B)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其繼承權喪失
- (C)繼承人有數人，其中一人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法院得依其他繼承人之請求，宣告該繼承人之繼承權喪失
- (D)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，為婚生子女應繼分之二分之一
- (A) 24. 甲死亡時，留下存款新臺幣(下同)240萬元，有配偶乙、兄丙、姊丁及妹戊為其繼承人。丁應可繼承多少甲之遺產？
(A) 40萬元 (B) 60萬元 (C) 80萬元 (D) 120萬元
- (B) 25. 下列關於代位繼承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祖父母之遺產
(B)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繼承父或母之權利
(C)孫對於祖父母之遺產，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，自應以祖父母之繼承開始為標準而決定之
(D)子女對父或母之遺產拋棄繼承，不能即謂對祖父母之遺產拋棄代位繼承

首推 **公職超強班** 面授 + 視訊 + 函授
開啟上榜三效模式

★12期分期0利率 ★面授 / 視訊 / 雲端函授 自由選
★優惠最低85折(持金卡&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) ★提供 正規班+總複習 CP值最高

第一年	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	第二年	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
	超強 ▼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		方案一 ▶ 到班學習
	扣除第一年學費&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		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
			安心專注
			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
			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
			方案二 ▶ 雲端學習
			函授 年度正規班
			便利自主
			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
			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